下沉督察即将开始,督察组专门召开一次会议

督察千万条 纪律第一条

中央督察 进行时

◆本报记者邓玥

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纪律建设就要跟进到哪里,纪律防线就要延伸到哪里。

全面下沉督察即将启动,进驻上海督察的中央第一生态环保督察组专门召开了一次会议,要求全体督察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作风和纪律建设等方面开展自我检查,抓好整改落实。

严字当先,把督察工作和守纪律讲规矩统一起来

这次会议特别强调,督察组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是一项政治任务,督察组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在纪律上偏出一寸,督察工作就会偏出一丈。"督察组组长朱之鑫在会上强调,全面下沉阶段,督察组成员务必要把纪律意识提高起来,务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会议还指出,政治意识强不强,是检验大家是否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找差距、查问题、补短板,督察组也不例外。

朱之鑫表示,要在"改"字上下功夫。一旦发现存在问题,就要敢于直面问题,真刀真枪改进作风、解决问题,把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奔着问题去,才能取信于民"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增强同人民群众的感情,学会做群众工作的方法。

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本身就是秉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具体实践。

会议指出,第一周,群众举报受理转办工作已经做到了及时、迅速,在全面下沉督察阶段,督察组依然要做到贴近群众、依靠群众,努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奔着问题去,才能取信于民。"朱之鑫表示,要把问题导向和取信于民统一起来,认真落实"坚定、聚焦、精准、双查、引导、规范"的工作要求。

首先要从头查起。中央怎么要求,地方怎么贯彻,部门怎么落实,效果怎么样,责任是谁的,都要抽丝剥茧,一层层研究,一层层深入,把问题查准、查透、查实,"找问题不能撒大网"。

其次要高屋建瓴。既要对具体问题进行检查,又要对总体情况进行调查,不仅要查敷衍整改、假装整改、弄虚作假,还要同高质量发展、倒逼责任落实联系起来,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联系起来。

总体而言,就是要确保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发扬铁军精神,把干净和担当统一起来

"要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说。

自督察组进驻上海以来,有的同志连轴转、夜以继日工作,有的小组凌晨一两点还在跑现场、开会研究问题,还有的女同志在有身孕的情况下,依然跑上跑下、内外协调……

中央第一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同志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27字"要求: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

会议强调,提高督察能力、加强督察担当和严守督察纪律、改进督察作风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因此,在全面下沉一线时,督察组成员要继续发扬铁军的担当精神,坚持原则、敢于碰硬,不怕得罪人,不做"稻草人",听实话、察实情、重实效,力戒蜻蜓点水、走马观花。

此外,按照"基层减负年"的要求,现场检查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只找一名熟悉情况的同志带路。对于地方同志的"好意",督察组成员要敢说"不"字,时刻注意摆正位置,按规定安排食宿。

为了加强对督察组党员、干部全方位的管理监督,朱之鑫要求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下沉之前,党小组组长要找组员谈话,下沉结束后要向临时党支部汇报,如果组员触犯红线,党小组组长首先要承担责任。

"督察组成员务必要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如履薄冰'。"朱之鑫最后强调。

灯火通明的海上实验室

航海日志

中国海监108号见闻

◆本报记者陈婉 陈斯伟

7月18日-19日,"中国海监108号"船一改赶路时的"风风火火",一路走走停停,按照事先设计的作业站位,一站接一站地进行海上作业。

采样记录、分样处理、固定保存、清理甲板……一幕幕有条不紊地上演。

夜深人静,忙碌了一天的采样人员早已休息。但在1号湿实验室,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海洋中心")海洋化学室的赵冬梅和刘星正在紧张地进行水样预处理。

"我们小组主要负责石油类、六六六、滴滴涕、马拉硫磷、甲基对硫磷、苯并[a]芘的水样预处理工作。"只见赵冬梅纤细的胳膊上贴满了标有样品瓶编号的黄色电工胶布,逐一将其粘贴在棕色样品瓶上,并做好样品处理记录。

赵冬梅告诉记者,本次航段监测属于水质全测项监测,相比冬季、春季航次,增加了六六六、滴滴涕、马拉硫磷、甲基对硫磷、苯并[a]芘、挥发性酚、氰化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BOD5、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等监测指标。

记者了解到,六六六、滴滴涕是有机氯农药,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化合物。研究表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三致效应。

"虽然六六六、滴滴涕等已经被停止生产使用,但是其在海洋中的半衰期比较长、毒性大。"赵冬梅告诉记者,在海水中,它们的含量极低,往往需要采集1升以上的海水,在船上做的预处理主要是一个预富集的过程。

"因为水样采样体积大,在船上通过液液萃取将它们萃取到体积比较小的二氯甲烷中,便于保存和运输。"赵冬梅告诉记者,这些样品带回实验室后,还需再做更为复杂的前处理,通过气相色谱以及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最终得到监测数据。

实验过程中,他们身穿白大褂,戴着防毒面具、防护手套,娴熟地抱起重达15斤的有机试剂瓶,通过瓶口分配器侧身往装有水样的分液漏斗中逐一添加萃取试剂。由于船上实验室空间和通风条件十分有限,空气中弥漫着有机试剂的味道。

"萃取使用的有机试剂具有较强的挥发性和毒性。"刘星告诉记者,为了保证整个航次的顺畅运行,避免同实验室的重金属样品前处理人员受到影响,他们在其他小组工作结束后,才进行这几个测项的样品前处理。

夜已深,皓月当空,他们一天的工作才算告一段落。海浪拍打着白色的船舷,发出微小的哗哗声,仿佛在陪伴着监测人员。

赵冬梅满身疲惫,长舒一口气:"希望明天的海况更好一些,工作更顺利一些,早日完成监测任务,如期返航。"正如她出海当天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青年座谈会中谈到的,"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让在家中等候她凯旋的女儿可以骄傲地说:"碧海蓝天,有我妈妈的努力和汗水。"

监测人员在进行水样预处理。 陈斯伟摄

这家企业竟被举报十七次

密集举报为何直指安道麦?

◆本报记者李莹 周亚楠

截至7月18日,中央第八生态环保督察组共向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办群众举报17件,均为举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废气异味问题。密集举报为何直指安道麦?

周边群众长期受到异味困扰

密集举报并非偶然。

安道麦老厂区附近的农药异味问题已经长期困扰当地居民。2017年7月28日,荆州市环保局就曾对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的臭气浓度超标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7月19日,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再次对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臭气浓度超标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今年6月16日-22日,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指导服务专家组在对安道麦老厂区安全指导服务中发现,到处都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异味"。专家说,这是泄漏管理没抓到位。检查结果也表明,企业未进行泄漏检测,老厂区杀虫剂车间三氯化磷储罐取样位置在顶部,采用不锈钢取样桶直接取样方式,未做到密闭取样。

水污染问题不容忽视

除了异味扰民问题,安道麦老厂区的污水排放问题同样引人关注。安道麦老厂区距离长江大堤仅100多米,而且周边人口密集,环境污染已经成为威胁长江安全的风险点之一。

今年2月,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其老厂区部分取样的水污染物超过了国家规定的生产过程排放标准。经过整改,3月29日,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老厂区恢复生产。

事实上,2017年8月21日,公司因废水中总磷超标违法行为就被下达过《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8月17日,再次因废水中总磷超标违法行为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最新公开排污监测数据显示,7月15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污染物指标总磷数据仍显示超标。

资产收购面临环保风险

今年1月10日,安道麦A(000553.SZ)和ST辉丰(002496.SZ)发布公告,两家公司签署《有关资产收购的谅解备忘录》:辉丰公司拟出售持有或控制的与农用化学品或农化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制剂、销售以及市场营销相关的资产。若双方收购协议能顺利完成,则辉丰在苏北受环保困扰的几个主要子公司——华通、嘉龙、科菲特等将悉数转让给安道麦。

2018年3月22日,辉丰股份控股子公司嘉隆化工被曝出环保问题,11名涉案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11条生产线停产整治。自2010年启动A股上市计划之际,辉丰公司就因涉嫌污染环境、偷埋暗管排放有毒污水等情况被曝光。公司去年8月1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辉丰股份"变更为"ST辉丰"。2018年辉丰股份的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今年3月25日,辉丰股份公司收到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关于东台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6名工作人员因违反国家规定,触犯污染环境罪,由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虽然两家公司已达成一致:任何潜在交易均以解决之前发现的环保问题为前提,并且交易范围内的全部生产设施应完全复产,但是长期环境违法带来的信用危机和负面形象,必然会对安道麦带来影响。

这些"环境小事"为何成信访焦点?

◆本报记者霍桃

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部实现进驻以来,作为其中两个直辖市,上海和重庆接收到的群众信访举报呈现出了与其他省、单位不尽相同的特点,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重复举报多。

通过分析具体投诉内容,我们发现,群众反复投诉举报的是噪声扰民、垃圾异味等"小事"。为何这些生活中的"小事"久拖不决变成了老大难,最终要等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来转办?

"截至7月17日,两江新区九曲河九里晴川小区附近礼嘉段轨道交通六号线运行噪声扰民投诉达94件。"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重庆不到一周,就收到了近百件重复举报。

记者查阅到,2018年10月,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官网上,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公开信箱中就有针对网民对这一问题的留言及回复。一位赵姓网友称,在购房前知道噪声问题,得到销售方许诺"会加盖隔音棚",但未兑现。而轨道集团在回复中称,经与重庆龙湖创佑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远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由上述两家地产公司投资建设声屏障,轨道集团配合安装和后期维护。"现两家地产公司已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采用数值模拟、现场试验等方式进行评估验证,并最终确定采用加装2.5米高的直立式声屏障的设计方案。"

这个"正逐步开展"的声屏障安装项目已经又过去了9个月,但九曲河片区的声环境质量似乎还没有彻底改善至小区居民满意。

与此相似,上海"沈海高速公路交通噪声扰民问题多次被举报",也是属于先有公路后建房的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今年5月全国"12369"环保举报办理情况,噪声污染举报占41.4%。可见,噪声污染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特别在大城市里不可小觑。那遇到噪声污染该怎么办?

有业内人士向记者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也就是说,房地产开发商应当承担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如果开发商违反住宅设计规范,导致室内噪声严重超标,对于地铁噪声这类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法律专家表示,通过诉讼解决的噪声污染纠纷只有不到1%,大多数都是非诉渠道,公众往往选择信访,希望通过行政部门来解决。实际上,高速公路、地铁、高压线变频等公共设施运营导致的噪声污染,由于造成的损害具有公共性、持续性,且通过行政执法的渠道难以解决,选择进行诉讼更为合适。

两部门联合发布通知

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本报记者王奎庭北京报道 为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发布通知,将选择一批园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通知提出,通过开展园区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立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创新治理模式,规范处理处置方式,增强处理能力,实现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创新政策引导,探索园区污染治理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整体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成功经验。

根据通知,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的园区推行第三方治理。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在钢铁、冶金、建材、电镀等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长江经济带重点在化工、印染等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在电镀、印染等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

通知提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给予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和第三方治理企业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通知要求,各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治理工作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推行第三方治理中遇到的困难,不断深化第三方治理改革。

中央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向海南省移交转办件532件

第一时间响应 现场核实整改

中央督察 边督边改

本报记者李贤义海口报道 截至7月20日晚8点,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向当地政府移交群众举报信(电)532件,海南省各市县接到转办件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快速响应,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并制定严实举措整改。

7月18日,三亚市海棠区接到信访投诉交办单,称南田农场龙楼队北面的山坡上,约600多亩森林被砍伐并存在采石作业,现场扬尘严重。

接件后,海棠区委、区政府联合检查组当即赶赴碎石场,核查审批手续、环评等手续后,对扬尘问题进行了处罚,并提出整改要求,同时针对附近道路损坏问题,移交住建和执法部门妥善处置。

7月16日,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收到5件信访转办件,大多涉及垃圾处理问题,称建设规划紊乱,垃圾渗滤液、臭气、扬尘和二噁英等污染物对小区居民产生影响。

针对反映的海口市垃圾处理场规划与管理不合理等问题,老城经济开发区负责人表示,规划与管理的整改涉及多个部门,澄迈县将与海口市政府等密切配合,明确分工,依法依规加快速度办理,坚决把整改落实到位。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人现场表示,目前已覆膜处理。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将制定整改计划,一步步整改,要给群众满意的答复。

7月15日-17日,儋州市收到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8起,涉及污水管道建设、噪声污染、养殖污染等内容,儋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责成有关部门立即调查核实,迅速制定整改措施。

认真履行落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办公室职能

甘肃全面做好生态环保工作

本报记者吴玉萍兰州报道 按照甘肃省委、省政府"全面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就是迎接中央督察的最好准备"的要求,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靠前谋划、主动作为,全面履行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办公室职能,组织推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协调工作。

甘肃省把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监管和环境风险隐患防控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压实推进,强化监管。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开展15轮次督查检查,对14个市州实现全覆盖。按照空气质量三级预警机制进行通报和约谈,省大气办对阶段性工作进展滞后的10个市州进行了通报,对9个市州进行了约谈。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实施任务清单销号和预警通报制度,坚持月分析、季通报。采取预警、通报、约谈、限批等措施,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强化目标管理,督促相关地区政府开展葫芦河、渭河、马莲河达标整治工作。

在自然保护区监管方面,先后5次组织对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康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小陇山自然保护区等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督促各市州落实自然保护区污染防治整改工作。

在环境风险隐患防控方面,组织5个督查组,分两轮对全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枯水期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进行现场督查,认真开展环保项目"邻避"问题排查。